

救正頓工會組織與工
會幹部的工作作風

工人出版社印行

1085
273

整頓工會組織與工
會幹部的工作作風

出版者 工人出版社

發行所 北京西總布胡同卅號
電報掛號 二二七三
工人出版社

一九五〇年八月北京第一版

[71] 1--10000

目 錄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整頓工會組織與工會幹部作風問題的通知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	三
劉少奇同志論羣衆路線問題	一〇
列寧論新經濟政策下職工會底作用與任務	二六
鄧子恢同志在中南總工會籌委擴大會上的報告	三八
整頓工會組織與工會幹部的工作作風	五四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整頓

工會組織與工會幹部作風問題的通知

全國各級工會組織負責同志：

在中國共產黨的號召與領導之下，全國各地正在進行整風運動。根據毛主席在中共中央三中全會的報告，這次整風應在和各項工作任務密切相結合而不是相分離的條件之下進行，其目的是提高幹部的思想水平和政治水平，克服工作中所犯的錯誤和缺點，改善與人民的關係。因此，作爲黨的忠實助手——黨與羣衆聯繫的槓桿與紐帶的工會說來，是非常重要的。在整風中不僅要檢查和總結我們的工作，特別要檢查我們在工作中所存在的缺點、工作態度、觀點、作風、方法等方面的重大問題，以便隨整風運動的進展，把我們的工會工作提高一步，把我們工會工作幹部政治理論水平提高一步。爲此特提出以下數項，作爲各級工會組織在整風中檢查和總結工作的主要內容。

一、全國各級工會組織應按照當地黨對整風的指示和計劃具體地佈置整風工作，並務須抓緊此工作，作爲這一時期中心工作之一，以大力來進行，必須實行毛主席的指示：『首長負責，親自動

手」。

二、檢查我們有關執行政策決議法令的優缺點，特別要檢查我們是否與工人羣衆保持密切的聯繫，是否關心羣衆、了解羣衆、幫助羣衆，全心全意地爲羣衆服務。

三、檢查工作應聯繫實際，必須與羣衆一起來進行檢查。要深刻地認識和檢討。我們一些不好的工作作風，特別是官僚主義命令主義和不民主的作風，必須展開批評與自我批評加以克服。

四、爲了在思想上有一個明確的認識，必須首先認真的閱讀文件，除掉各地黨委所指定的整風文件以外，工會幹部還應特別學習劉少奇同志關於修改黨章報告中的羣衆路線一章、列寧的『新經濟政策下職工會的作用與任務』、工會法及鄧子恢同志最近在中南總工會籌委擴大會議上的報告。並參考工人日報八月六日社論『整頓工會組織與工會幹部的工作作風』一文。

五、在總結工作時，項目不要列得太多，要抓緊幾個主要問題，作透澈的檢查，把思想弄清楚。首先可由領導同志作工作總結報告，然後發動由下而上的討論，來檢查工作。

六、各級工會組織應於整風結束時，向所屬的領導機關作一書面報告。同樣各大行政區總工會（或全總辦事處）華北五省二市以及各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或籌委會）應向全總作一書面報告。

〔附註〕請參看八月六日工人日報社論。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爲了明確規定工會組織在新民主主義國家政權下的法律地位與職責，使全國工人階級更好地組織起來，發揮其在新民主主義建設中應有的作用，特頒佈工會法如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工會是工人階級自願結合的羣衆組織。凡在中國境內一切企業、機關和學校中以工資收入爲其生活資料之全部或主要來源之體力與腦力的僱傭勞動者及無固定僱主的僱傭勞動者，均有組織工會之權。

第二條 工會組織原則，根據全國勞動大會通過之中華全國總工會章程之規定，應爲民主集中制。各級工會委員會，均應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工會會員有根據工會章程之規定隨時撤換其所選舉之代表或委員之權利。各級工會委員會，應向所代表之會員羣衆或其代表大會報告工作，

並服從上級工會組織之決議或指示。

第三條 工會爲根據全國勞動大會及各產業工會（包括文化教育工作者工會、公務人員工會等）之代表大會通過的章程與決議所組成之羣衆團體，有其全國獨立的、統一的組織系統，以中華全國總工會爲最高領導機關。凡工會組織成立時，均須報告中華全國總工會或其所屬之產業工會、地方工會，經審查批准後，轉請當地人民政府登記備案。

第四條 凡不是根據本法第三條之規定所組織的任何其他團體，不得稱爲工會，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

第二章 工會的權利與責任

第五條 在國營及合作社經營的企業中，工會有代表受僱工人、職員羣衆參加生產管理及與行政方面締結集體合同之權。

第六條 在私營企業中，工會有代表受僱工人、職員羣衆與資方進行交涉、談判、參加勞資協商會議並與資方締結集體合同之權。

第七條 工會有保護工人、職員羣衆利益，監督行政方面或資方切實執行政府法令所規定之勞動保護、勞動保險、工資支付標準、工廠衛生與技術安全規則及其他有關之條例、指令等，並進行改善工人、職員羣衆的物質生活與文化生活的各種設施之責任。

第八條 在國營及合作社經營的企業中，各級的工會組織有要求其同級企業行政當局在工會委員會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會議上報告工作之權，並有代表受僱工人、職員羣衆參加同級企業管理委員會或企業行政會議之權。

第九條 工會爲保護工人階級的根本利益，根據其章程及決議進行下列工作：

一、教育並組織工人、職員羣衆，維護人民政府法令，推行人民政府政策，以鞏固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政權；

二、教育並組織工人、職員羣衆，樹立新的勞動態度，遵守勞動紀律，組織生產競賽及其他生產運動，以保證生產計劃之完成；

三、在國營及合作社經營的企業中，在機關、學校中，保護公共財產，反對貪污浪費和官僚主義，並與破壞分子作鬥爭；

四、在私營企業中，推行發展生產、勞資兩利政策，反對違背政府法令及妨害生產的行爲。

第十條 各級政府應撥給中華全國總工會、產業工會與地方工會以必要的房屋與設備，作爲工會辦公、會議、教育、娛樂及舉辦集體福利事業等之用；並在利用郵政、電報、電話、鐵路、公路、航空等方面，予以同級政府機關所享受之同等待遇。

第十一條 行政方面或資方，如調動或解僱由羣衆所選出之工會委員會的委員時，須事先取得各該工會委員會之同意，並由該委員會轉請上級工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得實行之。

第十二條 各級工會組織的委員或所派遣的代表，持有各該工會組織的證明文件者，得視察各該工會組織所屬範圍內的企業、機關和學校的工作場所、宿舍等，行政方面或資方不得拒絕。但有特殊規定者除外。

第三章 工會基層組織

第十三條 凡工廠、礦場、商店、農場、機關、學校等生產單位或行政單位有工人、職員二十五人以上者，得建立工會基層委員會（如工廠委員會、礦場委員會、機關委員會等）；不足二十五人者，選舉組織員一人，得享受工會基層委員會同等之權利。工會基層委員會的組織辦法，由中華全國總工會或各該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制定之。

第十四條 在工廠、礦場、商店、農場、機關、學校等生產單位或行政單位中，除依本法第三條與第十三條之規定，經產業工會或地方工會批准之工會基層組織外，其他任何組織，不得享受工會基層組織應享受之權利。

第十五條 工會基層組織脫離生產、專門進行工會工作的委員人數，應按各該工廠、礦場、商店、農場、機關和學校等生產單位或行政單位僱用之工人、職員人數多寡決定之，其標準如下：

有工人和職員

二〇〇——五〇〇人者，一人；

五〇一——一〇〇〇人者，二人；

一〇〇一——一五〇〇人者，三人；

一五〇一——二五〇〇人者，四人；

二五〇一——四〇〇〇人者，五人。

有工人、職員四〇〇〇人以上者，每增加二〇〇〇人，得增加脫離生產的委員一人。不足二〇〇人之工會基層委員會，需要有脫離生產的委員時，須經上級工會委員會之批准。

第十六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選出後，應將委員之名單通知行政方面或資方。行政方面或資方應根據工會基層委員會之決議，而解除需要脫離生產之委員的工作。

第十七條 脫離生產的委員之工資，由工會支付之，其數額不得低於其原有工資，並繼續享受由行政方面或資方支付的勞動保險及其他福利待遇。任期完畢後，行政方面或資方應保證恢復其原有工作或給以相當於原有工資之工作崗位。

第十八條 工廠、礦場、商店、農場、機關、學校等生產單位或行政單位的行政方面或資方，不得妨礙工會基層委員會及所召集之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會議之活動。但工會組織召集的各種會議，應在生產時間以外舉行，如有特殊情況須在生產時間內舉行時，必須取得行政方面或資方之同意。不脫離生產之工會基層委員會委員，因工會的活動需要佔用生產時間時，必須由工會通知行政方面或資方；但每人每月佔用生產時間，總共不得超過兩個工作日，工資由行政方面或資方照發。

第十九條 工會根據市（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之指示，選舉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時，或根據省、市級以上工會委員會的指示，選舉工會代表大會的代表時，如有必要，可於生產時間內舉行。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他會議之私營企業中的工人職員代表，在開會期間的工資，由召集會議之機關發給之。

第二十條 凡僱用一百人以上之工廠、礦場、商店、農場、機關、學校等生產單位或行政單位的行政方面或資方，應免費供給工會基層委員會以必要的房屋及設備（如水、電、傢具等），作為工會基層委員會辦公處所，並供給或臨時借給適當場所，作為舉行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會議之用。僱用一百人以下者，如無法供給工會辦公房屋時，工會組織得在公用房屋中設立工會辦公桌，並舉行各種會議。

第二十一條 工廠、礦場、商店、農場、機關、學校等生產單位或行政單位的行政方面或資方，僱用工人或職員時，應通知工會基層委員會，工會基層委員會如發現此種僱用有違反人民政府法令或集體合同情事時，有權於三日內提出抗議。如行政方面或資方不同意工會基層委員會之抗議而形成爭議時，應按照勞動爭議解決程序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礦場、商店、農場、機關、學校等生產單位或行政單位的行政方面或資方，僱用工人或職員時，應將擬解僱人員之名單與理由，於十日前通知工會基層委員會。如工會基層委員會發現此種解僱有違反人民政府法令或集體合同情事時，有權於七日內提出抗議。如行政方面或資方

不同意工會基層委員會之抗議而形成爭議時，應按照勞動爭議解決程序處理之。

前條及本條之規定，不適用於各級人民政府任命之人員。

第四章 工會經費

第二十三條 工會應根據經費獨立原則，建立自己的預算、決算、會計、審核等制度。

第二十四條 工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工會會員按中華全國總工會章程之規定所繳之會費；

二、工廠、礦場、商店、農場、機關、學校等生產單位或行政單位的行政方面或資方，應按所僱全部職工（私營企業中資方代理人不在內）實際工資（包括貨幣部分、實物部分與伙食）總額的百分之二，按月撥交工會組織作為工會經費（其中實際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一點五為職工文化教育費）；

三、工會舉辦文化、體育等事業的收入；

四、各級人民政府的補助。

第二十五條 各級工會委員會經費開支辦法由中華全國總工會制定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公佈施行。

劉少奇同志論羣衆路線問題

在黨章的總綱上和條文上，都特別強調了黨的羣衆路線。這也是這次修改黨章的一個特點；因爲黨的羣衆路線，是我們黨的根本的政治路線，也是我們黨的根本的組織路線。這就是說，我們黨的一切組織與一切工作必須密切地與羣衆相結合。

毛澤東同志屢次指示我們：在一切工作中要採取羣衆路線。他在向這次大會的報告中，又以極懇切的詞句指示我們：要根據羣衆路線去進行工作。他說：我們共產黨人與最廣大的人民羣衆取得最密切的聯繫，是我們區別於任何其他政黨的一個顯著的標幟。他要我們：『全心全意爲中國人民服務，一刻也不脫離羣衆；一切從人民利益出發，而不是從自己小集團或自己個人利益出發。』他要我們同志明瞭：『共產黨人的一切言論、行動，以是否合乎最廣大人民羣衆的最大利益，是否爲最廣大人民羣衆所擁護爲最高標準。』要我們同志明瞭：『只要我們依靠人民，堅決地相信人民羣衆的創造力是無窮無盡的，因而信任人民，和人民打成一片，』我們就是不可戰勝的。他說：『在一切工作中，命令主義是錯誤的，因爲它超過羣衆的覺悟程度，違反了羣衆的自願原則，害了急性病。』又

說：『在一切工作中，尾巴主義也是錯誤的，因為它落後於羣衆的覺悟程度，違反了領導羣衆前進一步的原則，害了慢性病。』所有毛澤東同志的這些指示，都是極端重要的，每個同志都必須細心領會和切實執行。

我們的這種羣衆路線，是只有無產階級的政黨才能具有的。我們的羣衆路線，也就是階級路線，就是無產階級的羣衆路線。我們對人民羣衆的這種觀點，我們與人民羣衆的這種關係，是和一切剝削階級對待人民羣衆的觀點及其與人民羣衆的關係，根本不相同的。

我們完全懂得：人民羣衆的先鋒隊在人民羣衆解放鬥爭的全部過程中所起的決定的作用。人民羣衆必須有自己的先鋒隊，而且必須有如我們黨這種性質的先鋒隊，人民羣衆的徹底解放，才是可能的。人民羣衆如果沒有自己的這種性質的先鋒隊，就將使人民羣衆沒有革命的領導，而如果沒有這種領導，就將使人民羣衆的革命事業遭受失敗。中國人民只有在我們黨的堅強而正確的領導之下，只有依照我們黨所指出的政治方向奮鬥，才能獲得自己的徹底解放。

這是一方面。

在另一方面，人民羣衆的先鋒隊必須與人民羣衆建立正確的密切的關係，它必須在各方面，首先在政治上代表人民羣衆的利益，必須用正確的態度去對待人民羣衆，必須用正確的方法去領導人民羣衆，然後先鋒隊才能密切聯繫於人民羣衆。否則，先鋒隊是完全可能脫離人民羣衆的。而先鋒隊如果脫離人民羣衆，就不能成其爲人民的先鋒隊，就不獨不能實現它解放人民羣衆的任務，而且有直接被

敵人消滅的危險。這就是說，人民羣衆的先鋒隊在一切工作中必須有澈底的明確的聯繫羣衆的路線。

在一些什麼重要情形下，先鋒隊就要脫離人民羣衆呢？

首先，就是先鋒隊如果不能履行自己當作人民先鋒隊的應有職責，不能在一時期和一切情況下代表最廣大人民羣衆的最大利益，不能及時提出正確的任務、政策及工作作風，不能堅持真理，不能在錯誤時及時修正錯誤，那就要脫離人民羣衆。這就是說，尾巴主義、自流主義，是要脫離人民羣衆的。

在我們黨內，公開的自發論，公開主張追隨羣衆自發運動的尾巴主義『理論』，公開主張不要無產階級政黨領導的『理論』，是還沒有的。但是大革命後期的陳獨秀主義和抗戰初期的投降主義，就是一種尾巴主義，它們遠遠落在當時人民羣衆革命運動的後面，不能提出代表人民羣衆並鼓勵人民羣衆前進的正確的任務、政策及工作作風，因而脫離人民羣衆，使革命受到損失或失敗。此外，還有些同志在各種工作中有尾巴主義這類性質的錯誤。比如，有些同志在實際工作中，不把黨看作是階級組織的最高形式，而把黨看作是軍隊的、政府黨團的或職工會的附屬品。另有些同志在工作中疲塌，老一套，安於現狀，任其自然，喪失上進之心，而不根據當時當地羣衆的情況，提出正確的任務、政策與工作作風，率領羣衆力求前進，違反領導羣衆前進一步的原則，遷就羣衆中落後的意見，把自己降到普通工人、農民甚至落後分子的水平，失去先鋒隊的作用。有時又遷就羣衆中錯誤的意見，而跟隨在羣衆自發運動的尾巴後面跑，不能對羣衆實行正確的有遠見的領導。這種傾向，是要使我們脫離廣

大人民羣衆的，因爲人民羣衆並不需要這樣的人來領導自己。

其次，就是先鋒隊如果不用正確的態度與正確的方法去領導人民羣衆，不設法使羣衆在自己的親身經驗中來體會黨的口號的正確，因而在黨的口號之下行動起來，或者提出了過高的口號、過左的政策，或者提出了當時情況所不能允許的與羣衆所不能接受的過高的鬥爭形式、組織形式，那就要脫離人民羣衆。這就是說，命令主義、冒險主義與關門主義，是要脫離人民羣衆的。

在我們黨內，有些同志是犯過命令主義、冒險主義與關門主義的錯誤的。比如，有些同志在自己的工作中不對人民羣衆負責，不相信羣衆是自己解放自己，而站在人民羣衆之上，去代替羣衆鬥爭，恩賜羣衆解放，命令羣衆行動。他們犯了急性病，表面上積極，然而他們不知道怎樣才能把黨的口號變爲羣衆自己的口號，怎樣才能把黨所提出的任務變爲羣衆自己的任務。他們不知道如何才能去啓發羣衆的覺悟並適當地等候羣衆的覺悟，不知道採取許多步驟去使羣衆自然而然的革命化，而企圖用簡單的、生硬的、命令的辦法強制羣衆接受黨的口號和任務，並強制羣衆起來行動。他們違反了羣衆的自願原則。特別在提出了過高的口號與過左的政策，引起羣衆的懷疑與不滿之時，他們更用強迫命令甚至懲辦主義的辦法，去推動其工作。其中最惡劣的作法，就是他們每到一地，就去找那裏的錯誤、缺點和壞典型，加以批評、鬥爭和處罰，以此去嚇唬人民和幹部，去推進工作；而不去找那裏的優點和好典型，加以研究、補充和系統化，獎勵那裏的英雄和模範工作者，傳佈好的經驗，以鼓勵黨員和人民前進，同時即可以克服那裏的錯誤、缺點。他們到處打擊人，簡單地用命令解決一切，不向人民

羣衆學習，不吸收羣衆中的新發明與新創造，而強迫別人依照他們的辦法行動。這種傾向，是要嚴重地脫離人民羣衆的，並要引起羣衆對於他們、以至對於黨發生怨恨。

除開上述兩種傾向外，官僚主義與軍閥主義的傾向也在我們黨內有些同志中發生了。這也是嚴重脫離人民羣衆的傾向。

官僚主義的傾向，表現在有些同志沒有爲人民服務的觀點以及對黨對人民不負責任的觀點。其典型的表現就是：飽食終日，無所用心，只知發號施令，而自己則既不調查，又不研究，也不向羣衆學習，拒絕羣衆的批評，抹煞人民的權利，甚至要求人民爲他們服務，爲了自己的享受，而不惜犧牲羣衆的利益，勞民傷財，貪污腐化，在羣衆面前稱王稱霸等。

軍閥主義的傾向，表現在有些同志不了解：我們的軍隊，乃是人民的軍隊，人民的武力，乃是人民用以戰勝敵人解放自己的一個最重要的工具，而把軍隊看成是超出人民之外、或是站在人民之上的一種特殊勢力，甚至把軍隊看成是可以造成少數個人勢力、個人地位的工具，因而他們就把官僚主義、命令主義的作風使用在人民的軍隊工作中。其特點，首先表現在官兵關係、上下級關係上，用命令主義與懲辦主義的辦法來統率自己的士兵與部下，而不依靠士兵與部下的自覺與自動。其次，表現在軍民關係上，不注意嚴整部屬的羣衆紀律，不熱愛人民，強迫、打罵人民羣衆，使軍隊脫離人民羣衆。再其次，表現爲單純軍事觀點，表現在革命軍隊與革命政府的關係上，企圖照軍閥那樣把軍隊擺在政府之上，企圖以軍治政。很明白，這種傾向，與人民軍隊是根本不相容的。